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內幕消息

有關該等借款之狀況

本公告乃由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10月31日及2019年1月25日之公告（「該等借款狀況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借款人授出之若干借款的狀況；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14日及2019年9月20日之公告（「該等財產保全公告」），內容有關財產保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借款狀況公告及該等財產保全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借款狀況公告所披露，自2017年5月12日起，東銀殼牌股權已質押予本集團作為借款全部金額之擔保。誠如該等借款狀況公告所披露，借款之到期日為2018年1月18日。借款之到期日並無延期，因此，各份借款合同自2018年1月18日起已逾期。於2020年10月19日，借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約為人民幣6.324億元。

於2020年10月21日，本集團從重慶東銀碩潤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收到款項約人民幣6.656億元以結清借款（包括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於本公告日期，借款已全數償還及結清。對東銀殼牌股權進行之相關質押已相應撤銷。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曹鎮偉
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台星先生(行政總裁)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羅韶穎小姐(副主席)、潘川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

* 僅供識別